

惠及企业政策

一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

享受对象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。

政策内容：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，不包含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。

受理机构：同级就业服务局。

二、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

享受对象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。

政策内容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，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。

受理机构：同级就业服务局。

三、初次创业补贴

享受对象：首次在辽源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、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

者。

政策内容：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首次在辽源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、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下列人员，可以享受初次创业补贴：

（一）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；

（二）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；

（三）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，且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在乡镇及乡镇以下的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。

受理机构：同级就业服务局。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6:30（冬季作息时间），13:30-17:00（夏季作息时间）。

咨询电话：

市就业服务局：0437-6095610

东丰县就业服务局：0437-6218706

东辽县就业服务局：0437-5555861

龙山区就业服务局：0437-3166875

西安区就业服务局：0437-3167600